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7,911	159,697
其他收入	2	45,498	806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678,411)	(159,627)
折舊支出		(1,080)	(529)
僱員福利支出		(4,616)	(4,476)
其他經營支出		(7,343)	(15,36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43)
出售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a)	21,087	8,4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b)	(12,52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22	1,066
融資成本		(1,067)	(1,2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56,981	(42,433)
稅項	4	(21,000)	—
期內溢利(虧損)		135,981	(42,43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5,981	(42,43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0.020港元	(0.013)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5	0.019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5,100	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82	22,977
聯營公司權益		100,009	98,118
其他投資		39,934	—
收購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53,459	—
		<u>397,984</u>	<u>128,295</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607,932	118,818
應收貸款	7	230,829	103,529
其他應收款項		3,904	1,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666	8,878
		<u>1,103,331</u>	<u>232,85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	54,031	8,242
應付稅項		21,000	—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4,155	7,507
		<u>79,186</u>	<u>15,749</u>
<b>淨流動資產</b>		<u>1,024,145</u>	<u>217,107</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1,422,129</u>	<u>345,40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款		69,232	15,788
<b>淨資產</b>		<u>1,352,897</u>	<u>329,6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7,731	350,649
儲備		185,166	(21,035)
<b>總權益</b>		<u>1,352,897</u>	<u>329,61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着手評估該等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781,482	6,429	—	—	—	787,911
其他收入	42,149	—	—	—	3,349	45,498
	<u>823,631</u>	<u>6,429</u>	<u>—</u>	<u>—</u>	<u>3,349</u>	<u>833,409</u>
收益總額	<u>823,631</u>	<u>6,429</u>	<u>—</u>	<u>—</u>	<u>3,349</u>	<u>833,409</u>
分類業績	145,215	6,991	(986)	(1,214)	(8,047)	141,9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21,087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12,5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	2,243	—	4,839	200	7,522
融資成本						(1,067)
稅項						(21,000)
期內溢利						<u>135,98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53,067	4,680	22	1,928	—	159,697
其他收入	801	5	—	—	—	806
收益總額	<u>153,868</u>	<u>4,685</u>	<u>22</u>	<u>1,928</u>	<u>—</u>	<u>160,503</u>
分類業績	(13,315)	4,662	(542)	(2,845)	(7,451)	(19,49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虧損						(143)
出售由一間聯營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300	2,956	—	(2,154)	(36)	1,066
融資成本						<u>(1,294)</u>
期內虧損						<u><u>(42,433)</u></u>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42,149)	7,55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492	2,4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9
	<u>          </u>	<u>          </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同期並無作出撥備，理由是本集團期內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9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2,43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6,934,262,344股(二零零六年：3,294,826,53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981,000港元及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數作出調整後本期間內7,331,701,91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後出現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虧損。

- 6 (a)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之股權先最初由35.55%降至29.74%，理由是HMIL向第三方發行新股。其後HMIL一名股東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73,333,333股HMIL普通股，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由29.74%進一步下降至16.17%。

由於上述HMIL之股權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21,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餘下HMIL之16.17%權益，導致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12,500,000港元。

#### 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到期日內償還	<u>230,829</u>	<u>103,529</u>

#### 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一筆為數50,8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2,000港元)之應付證券經紀款項，該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78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9,700,000港元增加393.4%。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出售上市投資之增加。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42,4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為0.02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0.013港元。

### 回顧及展望

在本期間內，股票市場氣氛利好而本地經濟增長強勁，本公司能透過陸續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鞏固其資本基礎。在本期間內，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發行3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合共籌集約914,200,000港元資金（未扣除發行費用）。七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再籌集合共約400,000,000港元資金（未扣除發行費用）。董事會建議於八月按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之發行價格發行及配售3,0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根據該項配售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被賦予權利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一股股份並可於發行日後18個月內行使。

在整個本期間內，董事會已接洽或發現多個潛在投資項目並已調查三個特定有興趣項目，即與一家中國石油企業集團合作勘探位於阿賽拜疆之石油、新疆烏魯木齊市附近的煤層氣鑽探及開採項目及雲南省思茅地區之林業項目。六月，本公司

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6,000,000港元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後者之唯一資產為雲南省思茅地區50%的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本公司已評估及通過煤層氣項目並仍在洽談阿賽拜疆石油項目，但現時並未達成協議。

董事會相信香港豪華住宅物業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勢，呈穩步向上趨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投資豪華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在本期間內，歌德已收購位於山頂、上水、北角、中環及南區之多處住宅及商業物業，並正洽談收購上環、中環及西區之多處物業。

由於本期間內全球股票市場增幅巨大，投資者擔心會出現調整。最近的次級借貸問題為全球及香港股票市場投下陰影。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宣佈一項試點計劃，允許中國大陸投資者使用所存或購自借貸人之外幣透過中國銀行天津支行直接投資香港股票。有關款項隨後會存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託管之香港賬戶。該試點計劃對投資氣氛及許多香港公司在市場中籌集資金之能力會有積極影響。本公司增長形勢良好，資本基礎處於有史以來之最強時期。董事會相信中國之能源及運輸業務有巨大投資機會並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有增長潛力之項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完成三次股份配售，合共配售3,819,218,000股新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851,600,000股新股，分別籌集約458,1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及106,100,000港元額外資金。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格發行本金金額合共350,000,000港元之兩種兩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令本公司發行3,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352,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260,700,000港元)為1,024,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較低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及流動比率，分別為5.4%及13.93倍，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7.1%及14.79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達7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23,300,000港元)。本集團73,4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中，5.7%、6.0%、19.7%及68.6%分別須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二至五年內及超過五年償還。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極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達10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就一間前聯營公司(現為第三方)取得銀行融資額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前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岑明才先生(主席)、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邱恩明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審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提出建議。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向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內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其建議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堅決致力於維持高質素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對所有股東保持透明及負責。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可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 致謝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僱員及股東一直給予本集團信心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友衡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